

贵州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年5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 管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备注
交通 服务 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 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 和隧道）通行费	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为：0.50元/吨·公里，客车收费 系数1:1.5:2:3.5。 货车按车（轴）型收费，基本收费标准为：0.5元/公里，货车收费系 数1:1.4:3:4.2:4.5:6.15.专项作业车收费系数参照货车标准执行。 对六轴以上货车（大件运输车辆），以六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，每 增加一轴增加0.5收费系数，最高系数为10。 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单独计费，基本收费标准为：一类车通过一类 桥隧通行费1.1元/车次，桥隧分类系数1:2:3:4:5。	黔府办发〔2007〕 37号 黔价费〔2007〕87 号 黔府函〔2019〕 137号	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 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 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 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 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 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 车场	按不同时长、时段（如15分钟、30分钟、小时、日，白天、夜间）等 方式计收，具体收费标准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8〕 463号等	省、市、县价 格主管部门	公安交管 部门、住 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 （设立）的停车场 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黔发改收费〔2018〕 463号等	授权的各市、 县人民政府		否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务 费	（一）拖车费	一类车：拖运基价250，上限值550；起吊基价400； 二类车：拖运基价400，上限值850；起吊基价600； 三类车：拖运基价500，上限值1100；起吊基价800； 四类车：拖运基价600，上限值1350；起吊基价1000； 五类车：拖运基价700，上限值1600；起吊基价1200； 六类车：拖运基价800，上限值1850；起吊基价1400； 根据被救援车辆类型、装载危险物品、往返公里数、超时增加等合并 收取。	黔发改价格〔2024〕 110号	省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省交通 运输部门	交通运 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吊车费					是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 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 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价格〔2021〕 966号	省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省交通 运输部门	交通运 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 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五、居民燃气 工程安装费		省级定价区域2400元/户，市、县定价区域收费标准见市、县相关文 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23〕 909号等	省、市、县价 格主管部门	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	是	否	否	

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	六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实际工作中，按元/户·月、元/人·月、元/平方米·月、元/吨等各种不同方式计收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黔府办发〔2025〕8号 黔发改价格〔2025〕267号	授权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七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价费〔2013〕179号	价格主管部门、广电部门	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八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22〕895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九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6〕650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	(三)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文件。	黔府办发〔2025〕8号等	授权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十一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医疗废物处置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价医药〔2013〕107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其他危废处置费	1.安全填埋2.0元/公斤；2.高温焚烧4.0元/公斤；3.固化处置3.0元/公斤；4.物化处置4.0元/公斤；5.特种危险废物处置20~2000元/公斤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4〕1630号 筑发改收费〔2014〕720号	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二、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文件	黔府办发〔2025〕8号 黔发改监调〔2025〕290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农业和农村部门	是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4月底。